



IN-DEPTH  
ANALYSIS *on*

IPO

CLASSIC CASES

企业上市

典型案例深度剖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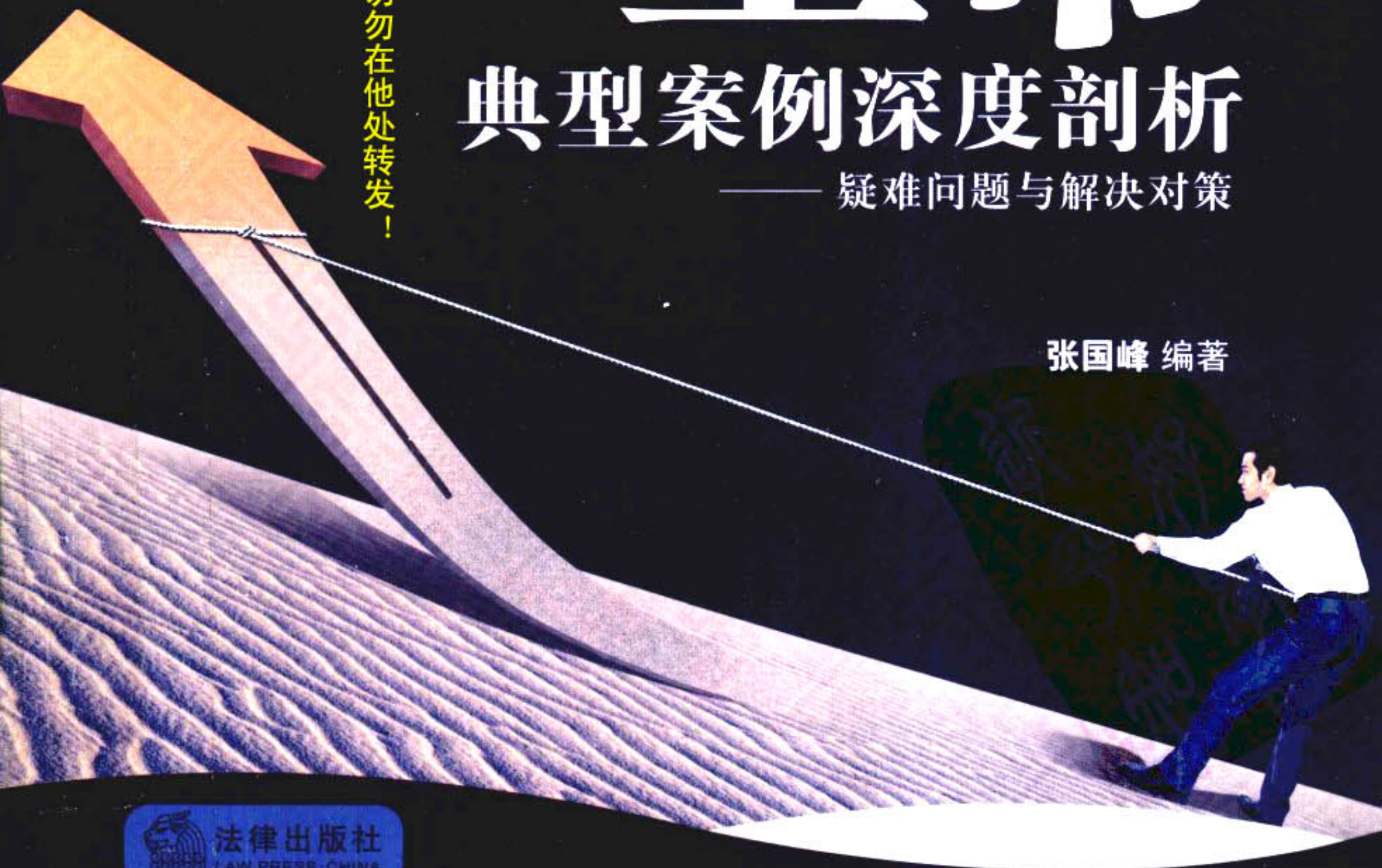
—— 疑难问题与解决对策

张国峰 编著

COMPLICATED PROBLEMS & SOLUTIONS

剖析典型案例 · 梳理疑难问题 · 提供解决对策

仅供个人阅读研究所用，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非法目的。切勿在他处转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IN DEPTH  
ANALYSIS *on*  
**IPO**  
CLASSIC CASES

# 企业上市 典型案例深度剖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对策

张国峰 编著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http://www.falvm.com.cn)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上市典型案例深度剖析:疑难问题与解决对策/  
张国峰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4

ISBN 978-7-5118-0412-9

I. ①企… II. ①张… III. ①上市公司—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24149号

企业上市典型案例深度剖析  
——疑难问题与解决对策  
张国峰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960毫米 1/16  
印张 42.75  
字数 790千  
版本 2010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412-9

定价:9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我时常听有人讲张国峰有个“小本本”，这个本上记录着不少已成功上市和因种种原因被否决的案例的情况，比如出资瑕疵、国有股权转让瑕疵、涉税问题的处理、重要资产或技术涉诉的应对策略，哪些已上市企业在历史沿革中曾出现过这些问题、这些企业是采用何种方式解决等这些信息，他都“记录在案”了。这些案例无疑对作项目的同事会提供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有利于找到更为稳妥的处理方式。

在一次谈话中，我曾和张国峰讲过，可以把这个“小本本”拿出来大家共享，当时他的意思是，拿出来共享完全没有问题，只是这些内容都散落在笔记本上、电脑里，有的甚至夹在笔记本中的一张纸上，整理这些资料需要费些时间。我也理解，作投行的本来工作就很辛苦，加班是常有的事，他能这样留心记录下所思所想已经很不容易了。

现在，突然听他说已把这些资料进行了整理，并且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我当然是非常高兴。

纵观本书，其特点还是比较鲜明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实践性强。本书所选的案例基本都是来自2006年我国新股发行制度改革以来，成功上市以及被否决的企业的案例。通过对这些三百余家企业上市真实案例的剖析，梳理了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对产生问题的根源、审核部门关注的重点以及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进行深入剖析。这些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对于拟上市企业和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在实践中的操作，提供了有益借鉴和启示。

同时，本书作者还从自身运作项目的体会、对项目的理解这一角度，与读者分享了他个人对拟上市企业如何才能更好地符合发行上

市的条件,如何对企业进行业务整合、如何统筹规划企业的募集资金项目,甚至还包括如何将复杂的专业问题表述清晰、简洁等这些问题的意见,能够看得出来,这些都是他在日常做项目过程中的一些亲身体会。

第二,本书具有一定的系统性。企业上市,一方面要解决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另一方面拟上市企业要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要更符合上市企业的要求,因为一家只是规范运作的企业并不一定会成为上市企业。从整体上讲,本书分上篇“规范篇”和下篇“提高篇”表述了作者自己的体会和观点;从每一篇中看,上篇对出资、股权变动、业务经营、人员安排以及税务等重要方面进行了剖析,下篇从发展战略、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资产涉诉、应变能力、募集资金项目安排以及如何清晰、有说服力地进行表述等重要方面,将作者的体会与读者进行了分享。在章节的安排上,本书案例、剖析、小结的安排,从对某一个问题的分析上来说也自成体系。

第三,分析深入浅出,非专业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也能较易看懂。本书主要是从企业的角度来写的,并且全部是以从真实案例再到法规剖析的方式进行讲述。以真实案例的方式对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如出资不实、股权转让瑕疵、税务问题进行了由表及里、由简单到复杂的剖析,使企业在上市过程中遇到相应问题时可方便地查找到相关案例:以前成功上市的企业都是如何处理的?有哪些可借鉴之处?证监会在审核时是从哪些角度给予重点关注的?企业在将来的操作中应注意哪些问题?这些案例和分析会对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发挥了很好的借鉴作用,而诸如哪些企业曾发生过此类问题、证监会关注角度是什么这些专业的内容,在互联网上使用通用的搜索工具是根本查不到的。

投行人员与企业的交流、投行人员之间的交流是很重要的,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在这个方面起到一些作用,同时也希望有更多从事投资银行工作的同仁,创造出更多的精品。

中德证券副 CEO、董事总经理 李凡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前言

我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上市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一方面看到企业在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或多或少的问题——当然，大家都讲“没有一家没有问题的企业”，中介机构就是解决问题的，但平心而论，有些问题其实是可以避免的；另一方面，看到各中介机构和企业一起，为解决存在的问题而殚精竭虑。作为这个行业中的一员，我自己也正是这样一路走来的，也有为解决企业存在的问题而反复开会讨论、晚上独自思索这样经历的深刻体会，但随着经手项目的增多及经验的积累，发现其实这些问题可以分门别类地进行研究而并非无规律可循，虽然“一家一个样”，但各家之间有共性和相通的地方。也正是因为有共性和相通之处，无论是拟上市企业，还是专业从事上市业务的券商、律所和审计机构的专业人员，在遇到问题时，都迫切地希望能找到以前成功发行上市的企业中对类似问题的处理对策和操作方式，但是由于此类问题非常专业，而且企业的招股说明书是以PDF格式披露，因而利用百度、谷歌等搜索工具很难查到想要找的资料。此时，基本上只能依靠中介机构项目人员的个人经验和知识积累来处理，但这样就很难从一个更多案例、更广范围来看待和分析大家所正在面对的这个问题。其实，如果将这些同类问题放在一起研究时，你就会发现这类问题的根源究竟在哪里、更多案例（而不是某一个或某几个案例）如何处理此类问题、审核部门对此类问题的关注重点在哪里等这些升华出来的内容，这无疑会启示我们找到更为稳妥、更为恰当的解决方式。

但现实问题是，每一家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就有二百多页，现在招股说明书还越来越长，有的甚至达到四百多页，并且有的项目只看招

股说明书还不够,还有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这些资料,正可谓资料庞大。但事情都在巧合,人的脾气秉性也真是难改,我自小就有处处留心、爱思考的工作和生活习惯,虽然做投行很累、很辛苦,但仍然保持着这个习惯,因为不这样做自己反倒心里放不下、不舒服,还不如反复想东想西的好受些。我在处理自己所负责、审核或参与的每一个项目所遇到的问题时,总是希望能找到更多可以借鉴的实际案例,包括向同事、朋友四处打听类似的案例,期望能得到更多的信息,将问题处理得更为稳妥、合理;而且,即使问题解决了也总是想诸如“这种情况是不是有更普遍的意义?这些所有的同类案例反映了一个什么问题?对自己以后做项目有什么启示?”等等这些累人的问题。这样查阅了相当多的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记在了自己的一个“小本本”上或电脑里;后来,一次偶然的机会,发现其实自己基本上把自2006年新制度(保荐制度和新股发行制度)实施以来发行上市的企业都差不多看遍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越来越厚的心得、体会显示出了一种独有的价值,在朋友或同事向我咨询,或大家一起探讨专业问题时,这些体会、案例常会给大家以思路上的启迪,他们也希望我能将这些内容公开出来。我倒不是保密,而是感觉整理这些内容将会是一个不小的工作量。后来我想,倒不如借着出版的机会,利用业余时间、多加加班,将这些内容进行一次大整理,同时在与更多人的交流过程中进一步完善,自己抛砖引玉,希望与大家共同进步。

在此,我想借此机会向帮助、支持和鼓励我的朋友、同事,表达我真挚的谢意!我知道,对于这些体会的积累,自己的辛勤只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有很多好心的人在无私地帮助我,我永远心存感激。与我并肩作战的同事自不必说,就是未曾谋面的朋友也同样给了我诸多无私的帮助。在此特别感谢孟音彤发起的“投行业务群”(实名QQ群)、张亚波发起的“投资银行家”(实名论坛),我通过论坛结交了很多志同道合的朋友;尤其让我感动的是,广大“投行先锋”论坛的同仁,也给了我很多鼓励、支持,我时常为此而感受到心中涌动的感激之情。

以上是我想在前言部分首先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众所周知,一家企业只是规范运作、没有问题并不能上市,企业还要有竞争优势和恰当的近期发展规划(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在接触企业的过程中,我也确实有些体会,企业的优势是怎么来的?一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粘胶短纤、棉浆粕的生产销售,主要销售地在江浙和山东三个省份,上述三个省份使用量占到全国使用量的52%以上,而公司注册地在江苏,形成了市场优势,同时在新疆通过收购建立了控股子公司,形成成本优势,并且公司通过收购其他企业形成了规模优势;一家对技术研发依赖程度较高的高科技企业,将公司注册地和研发、销售机构设在人才济济且税率较低的深圳,而主要经营场地放在湖北,湖北地方政府对企业能吸收当地劳动力而支持有加;一家站在细分行业龙头的软件企业,对业内高素质人才不惜重金相聘,并许以股权,对研发持续高投入、领先布局产品线……企业的优势是企业用心经营的结果,上面举的例子只是核心竞争优势的一些方面,并不能以偏概全(当然,真正有水平的投行,会帮助企业谋划上述战略和布局,帮助形成核心优势,从而将会有助于企业更快腾飞、更快确立核心优势——这更是投资银行的价值所在)。企业具有竞争优势、行业地位也较为明显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如何清晰、有说服力地将这个内容充分表述出来,通常也并不是一件十分容易的事。在本书的下篇“提高篇”中,笔者将对上述问题的思考写出来,与大家分享,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权算一种个人体会的交流。

需要特别说明的一点是,恰当的近期发展规划(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对企业成功上市非常重要。大家常说的“不要带着问题申报”中的“问题”,并不仅指企业在以前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还包括企业对未来的规划即募集资金投向不适当所产生的问题——这也是一种产生“问题”的重要来源。募集资金的问题,其实分为“合规性”问题和“合理性”问题,由于都是易在“合理性”方面产生很多争议和问题,因而关于这点放在了本书的下篇中进行详细解释。

第三,关于财务问题,笔者在本书中讲得并不多,这主要是因为对于首发申报企业的财务问题其实就是个信息披露问题,或者讲是个会计核算问题。作为一家拟上市企业,财务管理要规范,核算上不



能有违规、经营业绩上不能有对外部的重大依赖。这个问题与其他问题的不同之处在于,如果以前财务核算有不规范之处,企业完全有时间和机会在申报时按规范、合规的财务数据申报,申报报表可以与原始报表有所差异(但不能产生“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严重的如公私不分、生产成本划分不清)——企业要充分、合理地解释两份报表产生差异的原因,在产生补缴税款时及时补缴。企业只要不是有意地调节业绩,完全可以以合规的报表来申报——涉及调账的调账、涉及补税的补税,这更多的是一个纯财务核算领域的工作。

从实践来看,企业只要积极配合会计师和券商的工作(当然,会计师和券商的水平要过硬,不能对企业存在的财务问题发现不了或虽然发现了却未能正确处理),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数据,以真实、合规的数据来申报,就不会有其他太多的问题。企业之所以因财务问题被否,多数是申报的报表就是有问题的报表——这种问题的产生,可能是因为中介机构不尽职,也可能是因为企业不愿调整。很多时候是企业有误解,认为在报告期调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或披露重大会计差错会有重大影响,其实,在报告期进行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调整或披露有重大会计差错的成功上市企业很多,企业不能有太多顾忌,在这个问题上更不能过于强硬,非要让专业中介机构听企业的,财务核算有重大不合规才是问题,想上市财务核算一定要规范[除原始报表、申报报表外,还有备考报表(这里重点不是指因执行新会计准则而编制的备考报表,而是指因重组等情形编制的备考报表),这类备考报表会对提高招股说明书质量、提供更多可比信息和分析很有价值,但这基本是券商与会计师的工作,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确定的前提下,会计师利用其他资料自会编制出来,因而核心还是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要合规、公允]。下面是报告期内调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或披露有重大会计差错的成功上市企业:

雪莱特	天邦股份	天润发展	中泰化学	潞安环能	广陆数测	鸿博股份	宏达经编
路翔股份	梅花伞	民和股份	山东如意	石基信息	水晶光电	塔牌集团	通产丽星
北纬通信	步步高	常铝股份	广宇集团	海利得	华锐铸钢	江苏通润	……

总之,将企业在以前发展过程中和在未来规划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掉,并且清晰而有说服力地表述出企业已形成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相信成功上市已不再遥远。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尽管作者尽心尽力,但由于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能够批评指正。

作者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

## 上篇 规范篇

### 第一章 出资瑕疵:绝非个别情况

第一节 典型案例 .....	3
一、实物资产增资未评估——证通电子 .....	3
二、新购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梅花伞 .....	4
三、出资未及时到位、非货币资产出资未评估——川润股份 .....	6
四、验资报告存在瑕疵、净资产出资未经评估——陕天然气 .....	10
五、设立时验资报告存在瑕疵——恒星科技 .....	11
六、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超限——拓日新能 .....	14
七、划拨地出资、成立日期倒签、多出资返还——合肥城建 .....	15
八、以公司资产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超可用金额——金风科技 .....	22
九、以福利费出资、改制评估日与公司成立日间隔较长——银轮股份 .....	26
十、以未合法注销企业资产出资、报废资产出资——北化股份 .....	27
十一、资产评估增值增加实收资本——信隆实业 .....	30
十二、重复出资——帝龙新材 .....	30
十三、混淆新设与变更设立、未履行注销手续——国脉科技 .....	32
十四、实为新设但工商按变更登记设立——科大讯飞 .....	35
十五、增资减资一并进行未履行减资程序——利达光电 .....	36
第二节 深度分析与解决措施 .....	38
一、问题根源与法规剖析 .....	38
二、解决思路分析 .....	56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57

## 第二章 股权、资产转让瑕疵：程序不可小视

第一节 典型案例 .....	59
一、发起人股权在限售期内发生转让——武汉凡谷 .....	59
二、公司垫资收购、“没收”股份、设置机动股——海翔药业 .....	60
三、国有资产转让未经有效评估——川润股份 .....	62
四、转让国有产权未经评估、设立时未申请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天邦股份 .....	64
五、收购包含国有资产的破产财产未经评估——高金食品 .....	68
六、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后补批复文件——天宝股份 .....	69
七、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后重走挂牌交易程序——天润曲轴 .....	70
八、非国有控股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程序瑕疵——新海宜 .....	71
九、综合性案例——利尔化学 .....	74
十、综合性案例——上海莱士 .....	84
第二节 深度分析与解决措施 .....	91
一、问题根源与法规剖析 .....	91
二、解决思路分析 .....	110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111

## 第三章 涉税悬疑：真正的高压线

第一节 典型案例 .....	113
一、报告期补缴巨额增值税没有普适性——天润曲轴 .....	113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纳税问题——鱼跃医疗 .....	114
三、未分配利润补缴个人所得税——拓日新能 .....	115
四、整体改制审计时调增利润创造性解决纳税事项——准油股份 .....	117
五、报告期内受到税收处罚——深圳惠程 .....	118
六、因取得假发票受到税务机关处罚——海利得 .....	119
七、律师对偷税处罚是否属情节严重发表明确意见——东力传动 .....	121
八、剥离发生较大环保责任事故的业务和资产——联化科技 .....	122
第二节 深度分析与解决措施 .....	124
一、问题根源与法规剖析 .....	124
二、解决思路分析 .....	135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136



## 第四章 解决同业竞争:思路要拓宽

第一节 典型案例 .....	137
一、将同业竞争公司股权转入拟上市公司——合兴包装 .....	137
二、将同业竞争公司注销——北斗星通 .....	138
三、在各地设立子公司收购同业竞争业务和资产——中国海诚 .....	139
四、以协议买断销售同业竞争企业产品——中煤能源 .....	142
五、拟上市企业陆续收购同业竞争资产——东南网架 .....	144
六、拟上市企业分次收购分期支付收购价款——利欧股份 .....	152
七、承诺在上市后将股权或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露天煤业 .....	154
八、多角度详尽解释同业但不竞争——中泰化学 .....	157
九、签订市场分割协议——晋亿实业 .....	164
十、以募集资金收购同业竞争业务和资产的个案——金钼股份 .....	170
第二节 深度分析与解决措施 .....	171
一、问题根源与法规剖析 .....	171
二、解决思路分析 .....	178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179

## 第五章 关联交易:不能影响独立性

第一节 典型案例 .....	180
一、成立子公司承担原委托关联企业的业务——奥特迅 .....	180
二、集团统一安排采购、销售而产生大量关联交易——精诚铜业 .....	183
三、对持续性关联交易充分解释——成飞集成 .....	192
四、向控股股东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占比大——启明信息 .....	203
五、收购产生关联交易的资产解决关联交易——福晶科技 .....	216
六、股权转让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独一味 .....	217
七、与新进入战略投资者产生持续性关联交易——常铝股份 .....	222
第二节 深度分析与解决措施 .....	224
一、问题根源与法规剖析 .....	224
二、解决思路分析 .....	233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234

## 第六章 资金占用:尽早规范

第一节 典型案例 .....	235
----------------	-----

一、重组收购关联方从根本上解决非经营性占用——升达林业 .....	236
二、以股利冲抵解决资金占用——上海莱士 .....	237
三、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事后追认——天津普林 .....	241
四、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解释角度较好——海亮股份 .....	243
五、股东直接提供资金转为委托贷款、延期领取股利——芭田股份 .....	245
六、从公司治理角度予以充分说明——奥特迅 .....	247
七、综合性案例——新华都 .....	252
第二节 深度分析与解决措施 .....	259
一、问题根源与法规剖析 .....	259
二、解决思路分析 .....	265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266
<b>第七章 股权代持:如何解除</b>	
第一节 典型案例 .....	267
一、法律不允许一人设立公司而产生的股权代持——北纬通信 .....	268
二、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子公司股权代持——美邦服饰 .....	268
三、产权界定至科研组、自然人现金出资代持——川大智胜 .....	271
四、委托他方受让股权而产生代持——沃华医药 .....	277
五、无法联系某台湾股东而作代持安排——兴业银行 .....	281
第二节 深度分析与解决措施 .....	282
一、问题根源与法规剖析 .....	282
二、解决思路分析 .....	286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286
<b>第八章 信托持股清理:有所舍才会有所得</b>	
第一节 典型案例 .....	288
一、退出股东获得七倍于其原始出资的利益——准油股份 .....	289
二、股东返还减免所得税及集体资产——栋梁新材 .....	293
三、部分过往股东无法联络——三鑫股份 .....	296
四、工会持股转为民事信托后又解除信托——华昌化工 .....	300
五、职工持股会转股所得资金通过信托兑付——兴化股份 .....	307
六、工会受托持股产生、演变和清理的典型——海陆重工 .....	310
七、自然人受托持股产生、演变和清理的典型——联合化工 .....	322
八、转增资本时预留用以奖励的股权暂由工会代持——金风科技 .....	328

九、集体资产量化中职工持股会清理的典型——东南网架 .....	330
十、工会两次转让股权作价依据不同——江苏国泰 .....	336
十一、终止信托计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 .....	339
十二、信托资金清理——九鼎新材 .....	342
第二节 深度分析与解决措施 .....	344
一、问题根源与法规剖析 .....	344
二、解决思路分析 .....	356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356
<b>第九章 脱钩摘帽：明晰产权</b>	
第一节 典型案例 .....	358
一、借政策东风——南洋股份 .....	358
二、工商资料不全不能完全证明产权归属——恒宝股份 .....	360
三、历年减免税优惠如何处理——联化科技 .....	361
第二节 深度分析与解决措施 .....	365
一、问题根源与法规剖析 .....	365
二、解决思路分析 .....	372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373
<b>第十章 产权证书瑕疵：化解有道</b>	
第一节 典型案例 .....	374
一、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产权证——利尔化学 .....	374
二、产权证过期——芭田股份 .....	375
三、租赁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证通电子 .....	376
四、应对措施翔实充分——信隆实业 .....	379
五、募投用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红宝丽 .....	382
六、地方政府购地优惠未完全支付《出让合同》约定出让金——实益达 .....	384
第二节 深度分析与解决措施 .....	385
一、问题根源与法规剖析 .....	385
二、解决思路分析 .....	390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391
<b>第十一章 未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并不少见</b>	
第一节 典型案例 .....	392

一、未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川润股份 .....	392
二、深圳企业在住房公积金特殊政策下的案例——特尔佳 .....	394
三、农民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天宝股份 .....	394
第二节 深度分析与解决措施 .....	395
一、问题根源与法规剖析 .....	395
二、解决思路分析 .....	399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399
<b>第十二章 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出资设公司：成功案例难复制</b>	
第一节 典型案例 .....	400
一、公司与管理层人员共同出资设立公司——金陵饭店 .....	400
二、管理层竞业限制——立立电子 .....	405
第二节 深度分析与解决措施 .....	406
一、问题根源与法规剖析 .....	406
二、解决思路分析 .....	408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409
<b>第十三章 非民营企业管理层持股：务必经得起考验</b>	
第一节 典型案例 .....	410
一、持股公司通过产交所受让控股股东股权(查验详尽之典型)	
——烟台氨纶 .....	411
二、以协议方式实现国有股权向管理层转让——全聚德 .....	427
三、依据经营者股权激励方案实现持股——通产丽星 .....	429
四、补充履行产交所挂牌交易程序——东华科技 .....	432
五、按评估值的 80% 向经营骨干转让股权——广电运通 .....	441
第二节 深度分析与解决措施 .....	442
一、问题根源与法规剖析 .....	442
二、解决思路分析 .....	450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450
<b>第十四章 董监高间接持有股份：仍须锁定</b>	
第一节 典型案例 .....	452
一、详尽解释间接持股亦须锁定——顺络电子 .....	452
二、实际控制人 36 个月不转让持股公司股权——宏达新材 .....	455



三、实际控制人的“笼统”承诺——鱼跃医疗 .....	456
四、董监高按最严格的36个月承诺——报喜鸟 .....	457
五、董监高承诺锁定持股公司的股权——北纬通信 .....	457
六、个案——澳洋顺昌 .....	459
第二节 深度分析与解决措施 .....	461
一、问题根源与法规剖析 .....	461
二、解决思路分析 .....	465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465
<b>第十五章 实际控制人认定:没有退路</b>	
第一节 典型案例 .....	467
一、四人创业团队共同为实际控制人——九阳股份 .....	468
二、核心创业人与第一大股东之控制人共同控制——荣信股份 .....	474
三、第一大股东变更但管理层作为实际控制人未变——金智科技 .....	478
四、管理层核心成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华东数控 .....	481
五、合资合同已限定为共同控制——海鸥卫浴 .....	482
六、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表述为“一致行动人”——智光电气 .....	483
七、投资公司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委托第一大股东行使投票权 ——海隆软件 .....	485
八、小股东签署不一致行动协议——立立电子 .....	488
九、实际控制人并非第一大股东——云海金属 .....	489
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集体企业——东源电器 .....	492
十一、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金风科技 .....	495
十二、控股股东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华昌化工 .....	497
十三、控股股东股权分散认定其第一大股东为控制人——江苏通润 .....	498
十四、股权行政划转实际控制人变化但仍符合首发条件——中泰化学 ...	499
十五、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动的风险——三钢闽光 .....	500
第二节 深度分析与解决措施 .....	503
一、问题根源与法规剖析 .....	503
二、解决思路分析 .....	516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517

## 下篇 提高篇

### 第十六章 明晰的发展战略：“故事”的基石

第一节 概述 .....	521
第二节 典型案例 .....	522
一、明晰的发展战略——常铝股份 .....	522
二、突出的谋划布局和执行能力——塔牌集团 .....	527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533

### 第十七章 证明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以事实说话

第一节 概述 .....	534
第二节 典型案例 .....	536
一、调节价格即是实力的明证——北化股份 .....	536
二、能够采用多重措施化解原材料涨价压力——南洋电缆 .....	540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544

### 第十八章 如何应对风险：凸显应变能力

第一节 概述 .....	545
第二节 典型案例 .....	546
一、出口收入近百分百且集中于美国应对汇率风险——金飞达 .....	546
二、应对汇率及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梅花伞 .....	549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557

### 第十九章 解决业务分散：做好加法和减法

第一节 概述 .....	558
第二节 典型案例 .....	559
一、扩张非主业后又剥离——川润股份 .....	559
二、剥离经营风险较大业务和非主营业务——西部矿业 .....	565
三、出售改制时保留的非主业资产——新野纺织 .....	571
四、资产重组占比较大的充分解释——大华股份 .....	575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587

<b>第二十章 控股股东一股独大:如何完善公司治理</b>	
第一节 概述 .....	588
第二节 典型案例 .....	589
一、增加董事会和高管层非家族成员比例——七匹狼 .....	589
二、增加独立董事在董事会的比例——华东数控 .....	591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592
<b>第二十一章 重大改变:慎之又慎</b>	
第一节 概述 .....	593
第二节 典型案例 .....	594
一、生产模式将发生部分改变——智光电气 .....	594
二、募投项目实施将使业务结构转型——三鑫股份 .....	600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601
<b>第二十二章 近三年董事和高管:尽量保持稳定</b>	
第一节 概述 .....	602
第二节 典型案例 .....	603
一、反馈意见关注高管变动——海隆软件 .....	603
二、董事变更的充分解释——东华能源 .....	607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611
<b>第二十三章 资金来源:合法说得清</b>	
第一节 概述 .....	612
第二节 典型案例 .....	613
一、详尽说明出资资金来源——大华股份 .....	613
二、更深一层:增资理由要充分——飞马国际 .....	619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621
<b>第二十四章 重要技术或资产涉诉:如何应对</b>	
第一节 概述 .....	622
第二节 典型案例 .....	623
一、工艺技术纠纷控股股东承诺承担风险——宏达新材 .....	623
二、重大诉讼全额计提预计负债——金螳螂 .....	625

三、商标纠纷充分分析案情及影响——特尔佳 .....	626
四、重要专利技术即将到期全面解释——福晶科技 .....	627
五、主导产品行政保护期即将结束时的多措应对——嘉应制药 .....	629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631
<b>第二十五章 募投项目：用心规划方欢笑收割</b>	
第一节 概述 .....	632
第二节 典型案例 .....	634
一、失之交臂的遗憾——上海超日 .....	634
二、一个扩建四个技改的启示——黑猫股份 .....	637
三、为什么新增产能能够消化——三变科技 .....	642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646
<b>第二十六章 如何将复杂专业的问题表述得既清晰又有说服力</b>	
第一节 概述 .....	647
第二节 典型案例 .....	648
一、图文并茂有力量——诺普信、方圆支承 .....	648
二、具体翔实有力量——利达光电、利欧股份 .....	650
三、创新、高度就是力量——金风科技、水晶光电 .....	655
第三节 小结与启示 .....	659
<b>主要参考文献和网址 .....</b>	<b>661</b>
<b>附录：部分案例与问题索引 .....</b>	<b>662</b>



# 规范篇



# 第一章 出资瑕疵：绝非个别情况

## ■第一节 典型案例

### 一、实物资产增资未评估——证通电子

在股东出资或增资过程中,如涉及非货币资产,按照我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对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如果在该类出资或增资过程中未对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则构成一定瑕疵。典型案例如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其于2007年11月26日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1996年的增资即出现此类瑕疵:

1996年8月,根据证通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曾胜强以实物资产增资36.8万元,股东许忠桂以现金增资16.2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深圳市信恒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信恒验报字[1996]第025号《验资报告》。

1996年9月25日证通有限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扩股后,证通有限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胜强	66.8	66.8
许忠桂	33.2	33.2
合计	100	100

在本次增资中,曾胜强先生的实物出资未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估。经当时的股东曾胜强先生及许忠桂女士确认,同时根据信恒验

报字[1996]第025号《验资报告》，本次曾胜强先生用作增资的价值368,947元的实物资产如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价值(元)
1	三星五座轿车	1	285,000.00
2	奔腾—100 计算机	1	15,000.00
3	奔腾—133 计算机	1	18,000.00
4	STAR—3200 打印机	1	4500.00
5	HPS(激光)	1	8000.00
6	PANASLKX—7—50	1	16,000.00
7	手提电脑 ACEKY	1	6000.00
8	家具一批	1	16,477.00
合计		8	368,947.00

律师认为：按照股东确认并根据《验资报告》的验证，该部分实物资产已全部缴付至证通有限，公司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同时，该行为发生在最近三年之前，所涉金额较低。证通有限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发行人时，系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因此前述股东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新购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梅花伞

与上面一个案例类似，本处再增加一个类似案例，是想侧重说明，以非货币资产投资人股未经评估是很多企业易犯的一个错误，虽然不见得会构成实质性障碍，但还是避免为好。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伞”)于2007年9月7日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其2002~2004年实物出资作价的情况：

在公司增资过程中，恒顺香港累计投入设备四台/套，均系向金连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内容	发票及关单价格	设备出厂时间	购买时间	报关时间
2002年 实物出资	高周波自动制管机1台	800,000 港元	2002年	2002年 3月25日	2002年 4月27日
	洗毛边机1台	150,000 港元			
	圆锯管机1台	100,000 港元			
2004年 实物出资	高周波自动制管机1台	800,000 港元	2004年	2004年 3月5日	2004年 4月13日

作为发行人的外资股东,恒顺香港投入的上述设备均系发行人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上述设备均系恒顺香港向金连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后投入梅花伞,在采购当时均为新设备。恒顺香港在购得上述设备后,即由晋江恒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石狮海关办理了进口货物报关手续,作为增资的一部分投入发行人。由于上述设备价值不高,且采购时间与投入时间间隔较短(约一个月),其间有关设备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恒顺香港将上述设备直接以购买价投入梅花伞,未进行资产评估。

发行人股东在历次增资过程中向梅花伞的实物出资作价虽然没有进行资产评估,但是以有关设备的购买价格作价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出资作价的合规性构成实质性的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上述设备均系发行人生产中的必需设备,设备出厂时间分别为2002年和2004年。同时,金连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恒顺香港销售的上述设备均按当时的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定价。因此,上述设备作价符合《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有关实物资产出资作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股东在投入时未对有关设备进行资产评估,而直接以购买发票和进口报关单所载明的价值为作价依据,是因为其所投入设备均为新购设备,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较短(约一个月),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以购买价格直接作价出资并不存在高估或低估设备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上述实物出资均已依法经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据此办理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

(4)2005年3月恒顺香港向厦门宝德利等四家单位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后,其他股东均未对股权转让的作价和发行人资产和股本的真实性提出异议,并均已作出声明对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恒顺香港已于2007年9月3日出具承诺,若因为实物出资作价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2002~2004年实物出资的作价符合《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特别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高估或低估设备价值的情形。虽然未进行资产评估,但是不会造成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出资未及时到位、非货币资产出资未评估——川润股份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股份”)于2008年9月5日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在出资过程中存在的出资未及时到位和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问题:

#### (一)1997年9月12日,川润集团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

1997年9月9日,四川亚通会计师事务所自贡办事处出具了自办97验字第(13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对拟设立的四川川润(集团)有限公司截至1997年9月9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情况,川润集团合计实收资本3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00万元,实物资产2000万元。具体为:罗丽华出资1315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钟利钢出资5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罗全出资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罗永忠出资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罗永清出资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西润厂出资15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川达厂出资29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研究所出资6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

#### (二)2001年1月,川润集团股权发生变更

2001年1月16日,自贡亚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自亚会验报字[2001]第02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川润集团截至2001年1月16日的注册资本及投入资本变更情况,川润集团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均为3000万元,变更后出资情况具体为:罗丽华出资1315万元、钟利钢出资500万元、罗全出资350万元、罗永忠出资450万元、罗永清出资340万元、西润厂出资10万元、川达厂出资29万元、研究所出资6万元。

#### (三)实际出资情况

川润集团成立时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形式、出资时间与四川亚通会计师事务所自贡办事处和自贡亚中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出资情况存有不符之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1)1999年12月31日,股东罗丽华以货币资金出资171,574.51元。

(2)2000年9月2日,西润厂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西润厂将其资产和业务全部投入川润集团,账面净资产合计4,440,245.46元,其中4,142,941.95元作为出资投入,剩余净资产297,303.51元由川润集团以账面值购买;同意西润厂以部分净资产代罗丽华、川达厂、研究所出资。

2000年10月16日,罗丽华与西润厂签订《代出资协议》,西润厂以其4,440,245.46元净资产中的2,292,941.95元代罗丽华对川润集团出资。同日,川达厂、研究所与西润厂签订《代出资协议》,西润厂以部分净资产29万元代川达厂对川润集团出资,以部分净资产6万元代研究所对川润集团出资。

2000年10月16日,川润集团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西润厂股东会提出的以部分净资产向川润集团投资和剩余部分净资产出售的方式将资产和业务全部投入川润集团,由此形成:西润厂对川润集团出资150万元、西润厂代川达厂对川润集团出资29万元、代研究所对川润集团出资6万元、代罗丽华对川润集团出资2,292,941.95元,合计出资4,142,941.95元。

根据西润厂与川润集团共同确认的《资产移交单》,截止到2000年8月31日,西润厂投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情况为:资产总额14,836,428.73元,负债总额10,396,183.27元,净资产4,440,245.46元。(具体明细项目略——笔者注)

上述资产和负债均及时办理了账务转移手续,资产交付川润集团使用,负债由川润集团承接且根据生产经营的情况正常支付。

(3)2001年1月,根据川润集团股东会决议,股东西润厂将140万元股份转让给股东罗永忠50万元、股东罗全50万元、股东罗永清40万元。

(4)2001年12月,股东罗丽华以16台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出资79,400.00元。

(5)2003年1~12月,川润集团共收到货币资金出资15,857,584.00元,其中:股东罗丽华出资5,739,284.00元,股东钟利钢出资2,800,000.00元,股东罗永忠出资4,000,000.00元,股东罗全出资1,918,300.00元,股东罗永清出资1,400,000.00元。

(6)2004年1~12月,川润集团共收到货币资金出资9,748,499.54元,其中:股东罗丽华出资4,866,799.54元,股东钟利钢出资2,200,000.00元,股东罗全出资1,081,700.00元,股东罗永清出资1,600,000.00元。

#### (四)申报会计师的验资复核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2日出具的(2007)京会兴核字第1—136号《关于四川川润(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专

项复核报告》确认：川润集团截至2004年12月16日，已足额收到各股东认购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股权结构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罗丽华	1315	43.83
钟利钢	500	16.67
罗永忠	450	15.00
罗全	350	11.67
罗永清	340	11.33
川达厂	29	0.97
西润厂	10	0.33
研究所	6	0.20
合计	3000	100.00

川润集团历次投入的注册资本的账目处理情况：自1999年12月31日第一笔资本金到位起，至2004年12月16日最后一笔资金到位，川润集团注册资本科目一直按实际到位资金和时间陆续入账。

### (五)公司因出资问题可能受到的惩罚

公司因出资存在问题所违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如下：

1994年《公司法》

第206条 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94年7月1日《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58条 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59条 办理公司登记时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的规定,公司因出资问题最高可能被工商局处以 310 万元的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自贡市工商局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关于四川川润(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事项的证明》,确认“四川川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已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前足额履行完毕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本局决定不予处罚”。

公司所有股东于 2008 年 5 月 18 日、19 日作出书面承诺:“四川川润(集团)有限公司自设立至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现有全体股东承诺将共同、无条件对发行人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 (六)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意见

川润集团出资设立过程中,存在股东未及时出资、净资产出资未评估等问题。对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夫妇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出具承诺:对于股份公司由于前身川润集团自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出资问题而导致的股份公司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罗丽华、钟利钢夫妇将共同、无条件对发行人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

对于上述问题,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前身川润集团的股东未按照川润集团成立时的约定及时出资,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该情形已经川润集团及其股东自行纠正,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验证,所有注册资本截至 2004 年 12 月 16 日全部缴纳到位。该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已规范运作三年以上;自贡市工商局已出文确认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关于四川川润(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事项的证明》,确认“四川川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已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前足额履行完毕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本局决定不予处罚”。

(2) 2000 年西润厂以净资产 4,142,941.95 元出资未评估、2001 年股东罗丽华投入实物资产 79,400.00 元未经评估,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对此:①上述净资产虽未评估,但该净资产出资是以原账面价值作为作价依据,且已分别经过西润厂全体股东会议决议、川润集团全体股东会议决



议确认,原账面价值已经北京兴华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验证;②罗丽华、钟利钢夫妇作为西润厂和川润集团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于因上述问题导致的股份公司的任何损失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

综上,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前身川润集团出资设立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已自行纠正,发行人已依法规范运作三年以上,上述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川润集团股东未及时出资到位及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验资报告存在瑕疵、净资产出资未经评估——陕天然气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22日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其在出资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上海东华对公司的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以及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东会陕核[2008]004号《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的复核报告》。上海东华认为:

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12月30日出具的陕宏会验字[1994]第166号验资报告、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月8日出具的陕宏验字[2001]第011号验资报告、陕西高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3月18日出具的陕高会验字[2004]第003号验资报告和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于2005年6月30日出具的岳陕验字[2005]第006号验资报告存在瑕疵。

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12月30日出具的陕宏会验字[1994]第166号验资报告未客观反映省石化局是以陕西省天然气公司275万元的净资产出资改制设立靖西天然气公司的情形,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月8日出具的陕宏验字[2001]第011号验资报告也未客观反映其余125万元的净资产增资靖西天然气公司的情形,上述验资报告均未反映共计400万元的净资产投入靖西天然气公司未经评估的事实。

经复核,我们未发现陕西高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3月18日出具陕高会验字[2004]第003号验资报告、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2005年6月30日出具的岳陕验字[2005]第006号验资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字[2005]第144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有不符合同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验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鉴于:(1)陕西石油化学工业厅原投入陕西省天然气公司的资金全部用于靖西天然气管道建设的前期设计和勘查工作,是建设靖西天然气管道工程资金的组成

部分,其形成的全部净资产、业务成果与靖西天然气输气管道的建设权和运营权均由靖西天然气公司承继,陕西省石化局已实际交付相关资产;(2)靖西天然气公司的合资对方也为国有企业,故没有评估作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靖西天然气承继的陕西省天然气公司债务已由靖西天然气公司偿还或转为出资,未损害债权人利益;(4)靖西天然气公司设立后,根据1999年7月15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靖西天然气输气工程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陕国企[1999]048号)和1999年7月2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投资管理体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政函[1999]143号),已将相关方投入的资金均划归陕投集团并按原始投入资金额划转,包括了陕西石油化学工业厅投入陕西省天然气公司的全部出资;(5)靖西天然气公司成立后陕西省天然气公司已经变成空壳公司处于歇业状态,且现已注销,无法律纠纷;(6)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申报报表按当时有效及现行会计准则确认、计量公司资产、负债和净资产以及披露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消除了公司设立时以净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计价问题;(7)陕投集团的所有出资也得到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产权函[2008]2号《关于核实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权结构的函》的确认。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靖西天然气公司设立和第一次增资时省石化局以400万元净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计价问题,最终未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到位产生实质影响。

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于1994年12月30日出具的陕宏会验字[1994]第166号《验资报告》、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月8日出具的陕宏验字[2001]第011号《验资报告》、陕西高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3月18日出具的陕高会验字[2004]第003号《验资报告》和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2005年6月30日出具的岳陕验字[2005]第006号《验资报告》所存在的瑕疵和问题最终未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到位产生实质影响。

2005年6月30日公司改制基准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及验证的净资产与按申报报表口径的该时点净资产存在差异,是由于期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重新确认的差异所致,并在申报报表、原始报表中通过调减2005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及盈余公积等所有者权益项目而于2005年12月31日前得以消除,故最终未对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到位产生实质影响。

## 五、设立时验资报告存在瑕疵——恒星科技

根据后来出具的验资报告调整注册资本——在没有增资或减资行为发生的情

况下,虽说是对以前不准确出资金额认定的规定,但毕竟此种案例是相当少见的。上市公司恒星科技在其2007年4月5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曾披露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出现过此种情况:

2003年12月16日,经前身恒星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2月16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4]02号文批准,前身恒星公司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本公司,并于2004年3月18日登记注册,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0002010103。公司股本总额以前身恒星公司200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为1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谢保军	5610	51
焦耀中	1430	13
谢富强	990	9
吴定章	990	9
陈丙章	990	9
谭士泓	990	9
合计	11,000	100

2004年12月,公司调整注册资本:

由于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和验资业务均由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恒星科技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身恒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3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复核和审阅。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特字[2004]628号《审阅报告》,认为,“恒星金属2003年12月31日的已审会计报表未严格按《企业会计制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问题,导致有关数据存在不准确性”。基于该《审阅报告》,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04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并依据该《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规范调整注册资本。2004年11月25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4]32号文《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的批复》批准,股份公司股本总额调整为12,207.80万股,并于2004年12月6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0002010103。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谢保军	6226	51
焦耀中	1587	13
谢富强	1098.7	9
吴定章	1098.7	9
陈丙章	1098.7	9
谭士泓	1098.7	9
合计	12,207.8	100

.....

#### 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及设立以后一共进行过四次验资:

(1)1995年7月,公司成立时的验资

.....

(2)2002年10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的验资

.....

(3)2004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时的验资

2004年1月29日,巩义市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巩注会验字[2004]第0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前身恒星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巩义市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巩注会审字[2004]第005号《审计报告》,公司以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13,082,391.37元折股,其中净资产110,000,000元作为股本,3,082,391.37元作为资本公积。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由原6名自然人股东按原有比例分别持有。

(4)2004年12月,公司调整注册资本时的验资

2004年12月6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豫股批字[2004]32号文的要求,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调整到12,207.8万元,该注册资本调整行为由2004年11月26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4]238号《验资报告》验证。

从理论上讲这样处理并非错误,但是这种处理方式在现实中较为少见。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本案例是调整后增加了注册资本,如果是减少注册资本则要履行公告等减资的法定程序。